**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拟报废罚没车辆（2021年第六批）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1296），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40000元履约保证金及100000元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和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

4、同意本次转让标的交付后，受让方不得将转让标的再整体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受让方作为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必须自行履行拆解工作，受让方不得将转让标的安排第三方拆解。在搬迁、拆解、清运、销毁标的时，受让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管理规定、规程作业并保证安全操作，确保受让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废车辆回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5、同意在标的搬迁、清运、拆解、销毁结束后，履行以下义务：

（1）受让方作为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受让方应将全部机动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提交受让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完成车辆注销登记后，受让方应通知转让方并将《机动车注销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转让方。

（2）受让方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提交受让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部分机动车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受让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办理车辆注销登记手续的，则受让方应将该批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转让方。转让方对受让方提交的上述《机动车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经联网比对验证通过且受让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如有）后，受让方凭转让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手续（前述保证金均不计息）。

（3）交易标的包含的电动自行车全部为拟报废的车辆，受让方承诺不将该批电动自行车整体或部分销售第三方、受让方承诺不将该批电动自行车后拼装、改装、加装后再销售第三方。受让方作为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应当对该批电动自行车拆除、解体。如有违反，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6、同意转让标的为拟报废的车辆，转让方不保证基于转让标的拆解后产生的零部件及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受让方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让标的回收利用行为，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标的回收利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7、同意按交易价款4%交纳交易服务费。

8、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